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云自然资〔2019〕140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规范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工作，省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工作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

省级验收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自然资〔2019〕74号）的要求，规范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施方案省级验收是指对州（市）申请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拆旧区复垦指标完成情况、搬迁安置区用地保障情况，以及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等情况的验收。

第四条 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包括验收核查和下发验收批复两个阶段。验收核查由云南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流程包括收件受理、组建验收组、组织内外业核查、编制核查报告、召开验收会、验收成果资料归档维护等。下发验收批复按行政发文流程办理。

第五条 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建项目验收组。验收组一般由5-7人组成，成员由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部门、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级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云南省地图

院等人员构成。必要时可邀请省级其他单位的专家参与。

第二章 验收条件

第六条 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分为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和实施方案验收。实施方案验收，应在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和实施方案初验工作完成后进行。

第七条 实施方案提交省级验收，县级须完成自检自查，并对自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涉及变更的须完成变更报批手续，自检自查结果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第八条 州（市）级须完成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和实施方案初验。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和实施方案初验应结合自检自查情况对拆旧复垦工程和搬迁安置用地保障情况进行 100%复核，编制复核报告。结合拆旧复垦规划设计及预算方案的建设目标，对所有拆旧复垦工程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初验，出具初验意见。

第九条 成果资料规范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及资料格式符合要求。

第三章 收件受理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受理验收请示，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接收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验收材料分必查资料和备查资料，申请验收时需报送必查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 1 套（验收材料清单和电子

数据格式见附录 1、附录 2）。

第十二条 验收请示（提纲及附表见附录 3）内容应包括县级自检自查完成情况、涉及规划设计变更的报批情况、自检自查结果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情况；州（市）对拆旧复垦工程和搬迁安置用地保障复核情况，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和实施方案初验工作开展情况，初验认定拆旧复垦完成情况、搬迁安置区用地保障情况、高标准农田认定情况、耕地质量等别和节余指标产生情况，土地权属调整程序是否合法、产权是否明晰、有无争议，以及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并附拆旧复垦区土地复垦地块面积统计表、搬迁安置区用地面积统计表、节余指标统计表、高标准农田认定表。除以上内容外，如有其他必要说明的事项应主动在请示中阐明。

验收附表须加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第十三条 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报件时应对照必查资料清单和电子数据提交要求，对材料齐全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内业核查

第十四条 由验收组负责对申报的验收材料开展内业核查。

内业核查通过竣工后遥感影像图（或航拍图）、规划设计图（含变更设计）、拆旧复垦工程和搬迁安置用地复核图“三图叠加”，比对拆旧复垦工程和搬迁安置用地复核图范围、地类与竣

工后遥感影像范围、地类及规划设计范围、地类一致性。初步掌握复垦后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中水田、水浇地和旱地面积）、高标准农田、搬迁安置区用地的位置、规模以及节余指标规模（其中耕地指标，耕地中水田、水浇地和旱地指标）。搬迁安置地块核查还应叠加用地批复范围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重点核查用地保障是否到位、用地报批手续是否齐全（包括报批面积是否完整、用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报批等）。

通过查阅资料，掌握验收材料齐全性、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文本数据一致性、汇总统计数据准确性、签章手续完备性、涉及变更的手续完备性，以及搬迁安置用地保障和手续完善情况，土地权属调整和确权登记情况，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情况。

第十五条 “三图叠加”核查应逐地块进行，核查比例 100%。凡拆旧复垦工程和搬迁安置用地保障复核与竣工后遥感影像地类、规模不符的地块提取为疑问地块，高标准农田、水田等高等别耕地地块、面积较大地块提取为重点地块。

第十六条 核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核查不通过，退回申请单位组织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一）涉及实施方案变更未按规定报批的。

（二）疑问地块个数超过项目总地块数 10%或疑问面积大于项目总面积 10%的，通知州（市）组织县级实地举证，经举证，疑问地块个数仍超过项目总地块数 10%或疑问面积仍大于项目总面积 10%的。

(三) 其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

第十七条 核查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因报件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的,验收组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申请验收单位。

第五章 外业核查

第十八条 由验收组负责外业核查工作,按照疑问地块和重点地块必查,其他地块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外业核查一般一个项目 5-6 天。

核查比例要求如下:拆旧复垦区按拆旧地块数量 50 个以下的项目,抽 10 个以上地块;50 至 150 个之间的项目,抽 20 个以上地块;超过 150 个的项目,抽 30 个以上地块。搬迁安置区按搬迁安置地块数量 50 个以下的项目,抽 5 个以上地块;50 至 150 个之间的项目,抽 10 个以上地块;超过 150 个的项目,抽 20 个以上地块。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上述比例抽取的,经验收组讨论,可适当调整抽取比例。

第十九条 核查以人工为主,充分运用遥感、地理信息、卫星定位、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核实拆旧复垦地块、搬迁安置地块的位置、规模、地类准确性。通过开挖剖面、土样检测等方法抽查拆旧复垦地块复垦质量情况。对地块位置、规模、地类与规划设计不符的,拆旧未完成的,工程质量不达标应进行拍照取证。

第二十条 核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按如下要求判定核查

结论。

（一）单个地块存在竣工地类或边界错误，面积小于地块面积 5%的，据实核定面积；面积大于等于地块面积 5%的，列为不合格地块。

（二）单个地块有效土层厚度、平整度、土壤质地等不达标的，在同地块随机增加三个剖面核查，仍不达标的，列为不合格地块。

（三）单个地块工程质量现场抽查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列为不合格地块。

（四）不合格地块数量小于等于抽取地块数 10%的，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地块整改后下发验收批复；不合格地块数量大于 10%小于 20%的，可追加 50%抽查地块，经抽查不合格地块数量仍大于抽查总数 15%的，结论为不合格，退回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不合格地块数量大于等于抽取地块数 20%的，结论为不合格，退回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其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根据情况退回整改后下发验收批复或退回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以上退回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的，二次验收实地核查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章 编制核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查报告由验收组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云南省地图院共同编制，具体由云南省地图院负责，并加盖公章，附

验收组成员签名。

第二十二条 核查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批复情况、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内业核查情况，外业核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整改情况，核查认定的新增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中水田、水浇地和旱地面积）规模，涉及高标准农田的规模，搬迁安置区用地规模，以及节余指标规模（其中耕地指标，耕地中水田、水浇地和旱地指标）等（核查报告提纲见附录4）。

第七章 召开验收会

第二十三条 验收会由验收组负责组织。参会单位包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量复核单位、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等。视情况可邀请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参加。

第二十四条 验收会一般应包括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情况汇报、监理单位监理工作情况汇报、工程量复核单位复核情况汇报、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和实施方案初验情况汇报，验收组对验收有关问题进行质询，验收组讨论，验收情况反馈等程序。

第八章 验收批复

第二十五条 根据内外业核查结论和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

办公室的审核意见，由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按行政发文的相关规定下发验收批复。

第二十六条 搬迁安置用地保障不到位、用地报批手续不齐全的（包括报批面积不完整、用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未报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报批等），不予核定节余指标规模，不下发验收批复。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再下发验收批复。

第九章 验收资料归档

第二十七条 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组负责完成验收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十八条 归档资料包括验收请示、核查报告、验收批复及相关附件、图件、影像等资料。验收成果资料以纸质版和电子资料方式同步归档（清单见附录5）。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是指通过拆旧复垦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认定要严格按标准把关，由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意见。

第三十条 验收组在工作中，如遇到有明显争议，细则及相关管理办法尚未明确，无法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的问题，提请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决定。

- 附录：1.增减挂钩项目省级验收资料清单
- 2.电子数据提交格式
-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的请示（提纲）
- 4.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核查报告编制提纲
- 5.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成果归档资料清单
- 6.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的批复
- 7.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台账
- 8.“三张图”（项目范围图、规划设计图、工程复核图）数据表结构

附录 1

增减挂钩项目省级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必查资料
1	验收请示
2	州（市）级实施方案初验意见（附整改报告）
3	州（市）级拆旧复垦工程验收意见（附整改报告）
4	竣工报告（含附表、图件）
5	工程量复核报告（含图件）
6	复垦后影像资料
7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含图件、土壤检测报告）
8	搬迁安置区资料（搬迁安置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搬迁安置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报告、搬迁安置区用地保障情况报告、搬迁安置区用地手续完善情况报告）
9	矢量数据（项目范围图、规划设计图、工程复核图）
10	其他资料（实施方案批复或变更批复文件、规划设计图（含变更设计））
序号	备查资料
1	自查报告（含复垦区土地复垦自查记录表、复垦区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表和复垦区土地复垦工程确认表）
2	实施前土地利用现状图
3	设计资料（含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审查意见、规划设计及资金预算报告）
4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5	监理总结报告（自行复垦可不提供）
6	监理资料（含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规划、监理日志等）
7	审计报告或资金决（结）算审核报告
8	规划修改资料（请示、批复、听证、公示资料）
9	项目实施管理资料：项目公告公示、招投标资料、权属调整资料、项目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工程管护移交资料、开工资料等
10	施工资料：施工结算资料、质量评定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日志、施工竣工资料

附录 2

电子数据提交格式

一、必查资料

- ☐ 文件夹 xxx增减挂钩项目验收资料
 - ☑ 文件夹 01验收请示
 - ☐ 文件夹 02州（市）级实施方案初验意见
 - ☑ 文件夹 021初验意见
 - ☑ 文件夹 022整改报告
 - ☐ 文件夹 03州（市）级拆旧复垦工程验收意见
 - ☑ 文件夹 031验收意见
 - ☑ 文件夹 032整改报告
 - ☐ 文件夹 04竣工报告
 - ☑ 文件夹 041报告
 - ☑ 文件夹 042附表
 - ☑ 文件夹 043图件
 - ☐ 文件夹 05工程量复核报告
 - ☑ 文件夹 051报告
 - ☑ 文件夹 052图件
 - ☑ 文件夹 06复垦后影像资料
 - ☐ 文件夹 07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 ☑ 文件夹 071评定报告
 - ☑ 文件夹 072图件
 - ☑ 文件夹 073土壤检测报告
 - ☐ 文件夹 08搬迁安置区资料
 - ☑ 文件夹 081搬迁安置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 文件夹 082搬迁安置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 ☑ 文件夹 083搬迁安置区用地保障情况报告
 - ☑ 文件夹 084搬迁安置区用地手续完善情况报告
 - ☐ 文件夹 09矢量数据
 - ☐ 文件 矢量数据.gdb
 - ☑ 工程复核图
 - ☑ 规划设计图
 - ☑ 项目范围图
 - ☐ 文件夹 10其他资料
 - ☑ 文件夹 101实施方案批复
 - ☑ 文件夹 102变更批复文件
 - ☑ 文件夹 103规划设计图（含变更设计）

二、资料要求

（一）格式要求：1.电子资料扫描件为*.pdf 格式、文档为

.doc 格式、统计表为.xls 格式；2.规划设计图、竣工图、工程量复核图提交 MAPGIS 或 CAD 格式的，须同时提交一套 ArcGIS 格式*.gdb 数据；3.栅格数据：实地照片为*.jpg 格式，遥感影像或航拍图要求*.tif 或*.img 格式。矢量数据要求属性完整，要素归类统一规范，无拓扑关系和图形错误。

（二）坐标系统：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3 度分带）投影，横坐标加带号。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录 3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 × 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的请示 (提纲)

一、项目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批复时间、文号,拆旧复垦和搬迁安置用地地块数、批准规模,实施后预计新增农用地规模,其中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规模,项目预算投资等情况。

二、组织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组织管理的情况。含制度建设、工程建设措施、实施周期、管护措施、资料归档情况;自检自查、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实施方案初验、发现问题整改等相关情况。

三、工程实施完成情况

重点说明拆旧复垦工程验收情况。围绕项目规划设计与投资预算,说明项目按照规划设计实施完成的程度,分析实际完成量与规划设计之间差异。

四、拆旧复垦完成情况

重点说明拆旧区复垦复绿完成情况。说明项目实际实施完成新增农用地规模,含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等,并分析与实施方案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说明耕地质量评定情况。实施后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须

提供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

五、搬迁安置用地保障情况

说明搬迁安置区用地面积，用地保障情况，安置农户数与安置人数，安置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用地规划调整及占用基本农田手续齐全情况等。

六、土地权属调整及确权登记情况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及确权登记等有关情况。

七、资金使用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情况。

八、节余指标产生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后实际建设规模，阐明未拆除复垦规模、已拆旧复垦规模、搬迁安置用地规模等。说明实际产生节余指标情况。对实施后不能达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项目，明确补改结合、提质改造的措施和方法。

附表：1.拆旧复垦区土地复垦地块面积统计表

2.搬迁安置区用地面积统计表

3.节余指标统计表

4.高标准农田认定表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搬迁安置区用地面积统计表

注：等别为国家利用等；填报单位为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附表 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统计表

填报单位（签章）：_____		单位：公顷									
地类 指标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等别				
拆旧复垦新增											
搬迁安置占用											
节余指标											

注：等别为国家利用等；节余指标=拆旧复垦新增-搬迁安置占用；填报单位为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表 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高标准农田认定表

填报单位（签章）：_____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总面积	耕地		高标准农田	
		面积	等别	面积	等别
合计					
州（市）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等别为国家土地利用等；填报单位为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认定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录 4

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 省级验收核查报告编制提纲

根据《××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请求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的请示》(×××[××]××号),云南省增减挂钩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自然资〔2019〕74号)和《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工作细则(试行)》(云自然资〔2019〕140号)等有关规定,组织省级验收组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云南省地图院,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了省级验收核查,形成本核查报告。

一、概述

(一) 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区坐落、位置、交通、地理、涉及的搬迁安置人口等基本信息。

(二)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情况(时间、批复文号);批复的拆旧复垦地块数量、规模;预计复垦新增农用地(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面积和耕地质量等别;批复的搬迁安置地块数量、规模;预计产生的节余指标(其中耕地)情况;项目计划实施周期、项目经费预算等。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情况。含制度建设、工程建设措施、实施周期、管护措施、资料归档情况；自检自查、拆旧复垦工程验收、实施方案初验、发现问题整改等相关情况。

（四）初验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初验情况（时间、文号）；完工后的拆旧复垦地块数量、规模；复垦后新增农用地（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面积和耕地质量等别；搬迁安置地块数量、规模；产生的节余指标（其中耕地）情况；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核查依据

核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

三、核查方法

省级验收核查采取内业全面检查（查阅资料、拆旧复垦和搬迁安置地块逐地块叠图检查）和外业重点抽查的方法分阶段组织开展。内业核查结束后即开展外业核查。

内业核查采用项目资料对比分析、GIS 空间分析技术，重点对项目成果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和数据准确性进行全面检查；通过规划设计图、工程复核图和竣工后遥感影像图三图叠加，审核拆旧复垦地块以及搬迁安置地块的位置、规模、地类准确性，并提取疑问图斑，确定外业实地核查地块。

外业核查以内业确定的疑问地块为重点，结合整个实施方案的特点，随机抽取地块进行实地核实。外业核查以人工核实为主，

外业核查举证（APP）和无人机航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四、核查内容

包括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规划设计执行情况、搬迁安置用地保障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节余指标产生情况等。

五、核查组织

（一）资料收集

详细说明省级验收核查所收集的支撑资料的情况，包含资料来源、产生时间、精度等。如竣工后遥感影像资料的来源、时相、精度等。资料再处理加工的情况和结果。

（二）组织开展情况

包括组织领导、验收组成员、投入设备情况，州（市）、县（市、区）参与情况，组织核查时间等。

（三）内业核查完成情况

详细说明内业核查所完成的工作量，提出的问题。

（四）外业核查完成情况

详细说明外业核查（抽查）所完成的工作量，提出的问题。

（五）核查质量控制

说明省级核查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六）其他事项

说明搬迁安置用地保障、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耕地质量评定成果核查情况。

六、核查情况

围绕核查内容,详细说明省级核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建议。
分析省级核查结果与州(市)验收结果的差异。

七、核查结论

说明省级验收核查认定节余指标结果,高标准农田面积。

八、附表附图

附表: 1.拆旧复垦区土地复垦地块面积统计表

2.搬迁安置区用地面积统计表

3.节余指标统计表

4.高标准农田统计表

5.州级初验及省级验收节余指标对比表

6.外业抽查记录表

附图: 1.三图叠加对比分析图

2.部分地块实地照片(或截图)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搬迁安置区用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 公顷

[illegible]

注：等别为国家利用等。

附表 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指标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等别				
拆旧复垦新增											
搬迁安置占用											
节余指标											

注：等别为国家利用等。

附表 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高标准农田统计表（样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总面积	耕地		高标准农田	
		面积	等别	面积	等别
合计					

注：等别为国家土地利用等。

附表 5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州级初验及省级验收节余指标对比表（样表）

内容 地类		规划设计	州级初验认定	州级初验认定较规划 设计增减量	省级验收认定	省级验收认定较规划设 计增减量	省级验收较州级初验认 定增减量
新增农用地							
新增耕 地	小计						
	水田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高标准农田							

单位：公顷

附表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外业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抽查地块号(外业前填写):

地块坐落及坐标:

地块权属性质: ☐10 国有土地所有权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 ☐31 集体所有权(村民小组)
☐32 集体所有权(村经济组织) ☐33 集体所有权(乡经济组织) ☐34 集体所有权(其他经济组织) ☐40 集体土地使用权
 权属单位名称: _____

竣工后 地类 复核	地类		地形及质地(实地勾选)					土壤采样(化验后补选)				实地与竣工图不一致		地类工程 质量 达标情 况	
			地面坡度(°)	平整度(±cm)	有效土层厚度(cm)	土壤质地	砾石含量(%)	采样编号	容重(g/cm³)	PH	有机质(%)	地类	面积(m²)		
	耕地	水田	☐ ≤15 ☐ >15	☐ ≤3 ☐ >3	☐ ≥50 ☐ <50	☐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10 ☐ >10		☐ ≤1.35 ☐ >1.35	☐ 5.5~8.0 ☐ 其他值	☐ ≥1.2 ☐ <1.2			☐ 是 ☐ 否	
		水浇地	☐ ≤15 ☐ >15	☐ ≤5 ☐ >5	☐ ≥50 ☐ <50	☐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10 ☐ >10		☐ ≤1.35 ☐ >1.35	☐ 5.5~8.0 ☐ 其他值	☐ ≥1.2 ☐ <1.2			☐ 是 ☐ 否	
		旱地	☐ ≤25 ☐ >25	--	☐ ≥40 ☐ <40	☐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15 ☐ >15		☐ ≤1.4 ☐ >1.4	☐ 5.5~8.0 ☐ 其他值	☐ ≥1 ☐ <1			☐ 是 ☐ 否	
	园地		☐ ≤25 ☐ >25	--	☐ ≥50 ☐ <50	☐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30 ☐ >30		☐ ≤1.45 ☐ >1.45	☐ 5.0~8.0 ☐ 其他值	☐ ≥1 ☐ <1			☐ 是 ☐ 否	
		林地	有林地	--	☐ ≥30% ☐ <30% (此处为郁闭度)	☐ ≥30 ☐ <30	☐ 砂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50 ☐ >50		☐ ≤1.5 ☐ >1.5	☐ 5.5~8.0 ☐ 其他值	☐ ≥1 ☐ <1			☐ 是 ☐ 否
			灌木林地	--	☐ ≥35% ☐ <35% (此处为郁闭度)	☐ ≥20 ☐ <20	☐ 砂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50 ☐ >50		☐ ≤1.5 ☐ >1.5	☐ 5.5~8.0 ☐ 其他值	☐ ≥1 ☐ <1			☐ 是 ☐ 否
	其他林地		--	☐ ≥30% ☐ <30% (此处为郁闭度)	☐ ≥20 ☐ <20	☐ 砂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50 ☐ >50		☐ ≤1.3 ☐ >1.3	☐ 5.5~8.0 ☐ 其他值	☐ ≥1 ☐ <1			☐ 是 ☐ 否	
	草地	人工牧草地	☐ ≤25 ☐ >25	☐ ≥40% ☐ <40% (此处为覆盖度)	☐ ≥20 ☐ <20	☐ 砂质壤土至砂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30 ☐ >30		☐ ≤1.4 ☐ >1.4	☐ 5.0~8.0 ☐ 其他值	☐ ≥1.2 ☐ <1.2			☐ 是 ☐ 否	
		其他草地	--	☐ ≥40% ☐ <40% (此处为覆盖度)	☐ ≥10 ☐ <10	☐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 其他质地	☐ ≤50 ☐ >50		☐ ≤1.45 ☐ >1.45	☐ 5.5~8.0 ☐ 其他值	☐ ≥1 ☐ <1			☐ 是 ☐ 否	
	其他农用地	--	--	--	--	--	--	--	--	--	--	--			
工程 量 复 核	工程类别	规划方案(外业前根据项目具体规划情况填写)			竣工情况(外业前根据项目实施竣工复核情况填写)			实地核查				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土地平整	地块数: _____ 面积: _____			地块数: _____ 面积: _____			地块数: _____ 面积: _____				☐ 是 ☐ 否			
	水利设施	水池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池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池数: _____ 规格: _____				☐ 是 ☐ 否			
		水窖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窖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窖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渠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渠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渠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沟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沟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沟数: _____ 规格: _____							
交通工程	泵站数: _____ 规格: _____			泵站数: _____ 规格: _____			泵站数: _____ 规格: _____				☐ 是 ☐ 否				
	水井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井数: _____ 规格: _____			水井数: _____ 规格: 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生产道: _____ 规格: _____			生产道: _____ 规格: _____			生产道: _____ 规格: _____								
电力工程	错车道: _____ 规格: _____			错车道: _____ 规格: _____			错车道: _____ 规格: _____				☐ 是 ☐ 否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电杆数: _____ 规格: _____			电杆数: _____ 规格: _____			电杆数: _____ 规格: _____								
	电线数: _____ 规格: _____			电线数: _____ 规格: _____			电线数: _____ 规格: _____								
其他工程	变压器: _____ 规格: _____			变压器: _____ 规格: _____			变压器: _____ 规格: _____				☐ 是 ☐ 否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注: 1、“--”为不涉及项; 2、林地、草地的平整度分别调整为填写郁闭度和覆盖度; 3、在调查所属情况前打钩; 4、土壤采样编号规则: 地块号+“-”+地类代码

附录 5

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成果归档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验收请示	纸质版、电子版同步归档，电子版要求*.pdf 格式
2	核查报告	含拆旧复垦区土地复垦地块面积统计表、搬迁安置区用地面积统计表、节余指标统计表、高标准农田统计表、外业抽查记录表、州级初验和省级验收节余指标对比表，纸质版、电子版同步归档，电子版要求*.pdf 格式
3	整改意见及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同步归档，电子版要求*.pdf 格式
4	验收批复及相关附件	纸质版、电子版同步归档，电子版要求*.pdf 格式
5	三图叠加对比分析图	纸质版、电子版同步归档，电子版要求*.pdf 格式
6	矢量数据	*.gdb，含项目范围图、规划设计图、工程复核图

附录 6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的批复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请求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的请示》（××〔××〕××号）和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自然资〔2019〕74号）和《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省级验收工作细则（试行）》（云自然资〔2019〕140号）等有关规定。经省级验收组复核、厅相关处室会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验收。

二、项目实际完成××个拆旧地块复垦，复垦农用地规模××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复垦后建成高标准农田××公顷。

三、搬迁安置区涉及××个地块，用地规模××公顷，占用农用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占用建设用地××公顷；占用未利用地××公顷。

四、认定节余指标××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水浇地××公顷、旱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高标准农田××公顷。

五、请按规定做好节余指标流转、使用工作；加强复垦耕地及农用地的后续管护和利用，防止复垦后违法转为建设用地或撂荒；按照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更新备案工作。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台账

[illegible]

附录 8

“三张图”（项目范围图、规划设计图、工程复核图） 数据表结构

1 数据结构定义

1.1 空间要素分层

表 1 层名称及各层要素

类别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说明
栅格数据	影像	实施后影像	Image	SSHYYX	M	
矢量数据	项目实施“三张图”	项目区范围	Polygon	JGXMFWD	M	
		规划设计图	Polygon	PZGHSJDL	M	
		工程复核图	Polygon	JGFKDL	M	经复核竣工图
	工程要素	规划点状工程	Point	PZGHDZGC	C	
		规划线状工程	Line	PZGHXZGC	C	
		规划面状工程	Polygon	PZGHMZGC	C	
		竣工点状工程	Point	JGDZGC	C	
		竣工线状工程	Line	JGXZGC	C	
		竣工面状工程	Polygon	JGMZGC	C	

注 1：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C（条件可选）；以下同。
注 2：本标准所标识的条件可选（C），表示数据内容存在则必选；特殊说明的除外。

1.2 要素属性结构

1.2.1 项目区范围属性结构

表 2 项目区范围（属性表名：JGXMFW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 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Text	6			M	县（市、区）一级
2	项目区编号	B_XMQBH	Text	16			M	该部分字段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报备数据填写
3	项目区名称	B_XMQMC	Text	128			M	
4	行政区名称	B_XZQMC	Text	32			M	
5	批准文号	B_GHPZWH	Text	32			M	
6	批准时间	B_PZSJ	Text	8			M	
7	拆旧涉及户数	B_CJHS	Short				C	
8	地块类型	DKLX	Text	6			M	拆旧区或安置区
9	地块面积	PZMJ	Double		4	注 2	M	批准面积；m ²
10	地块编号	DKBH	Text	3			M	
11	地块坐落	DKZL	Text	128			M	原则具体到小组
12	拆旧（安置）面积	MJ	Double		4		M	m ²
13	拟新增农用地面积	GHNYD	Double		4	注 2	C	m ²

	拟新增耕地面积	GHGD	Double		4	注 2	C	m ²
14	拟新增水田面积	GHST	Double		4	注 2	C	m ²
15	拟新增水浇地面积	GHSJD	Double		4	注 2	C	m ²
16	拟新增旱地面积	GHHD	Double		4	注 2	C	m ²
17	拟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GHGBZNT	Double		4	注 2	C	m ²
18	拟新增园地面积	GHYD	Double		4	注 2	C	m ²
19	拟新增林地面积	GHLD	Double		4	注 2	C	m ²
20	拟新增草地面积	GHCD	Double		4	注 2	C	不含其它草地; m ²
21	拟新增其他农用地	GHQTNYD	Double		4	注 2	C	m ²
22	拟新增未利用地	GHWLYD	Double		4	注 2	C	m ²
23	拟保留建设用地	NBLJSYD	Double		4	注 2	C	原现状建设用地; m ²
24	非新增农用地	FXZNYD	Double		4	注 2	C	原现状农用地; m ²
25	竣工农用地面积	JGNYD	Double		4	注 2	C	扣除原现状农用地, m ²
26	竣工水田面积	JGST	Double		4	注 2	C	m ²
27	竣工水浇地面积	JGSJD	Double		4	注 2	C	m ²
28	竣工旱地面积	JGHD	Double		4	注 2	C	m ²
29	竣工高标准农田面积	JGGBZNT	Double		4	注 2	C	m ²
30	竣工园地面积	JGYD	Double		4	注 2	C	m ²
31	竣工林地面积	JGLD	Double		4	注 2	C	m ²
32	竣工草地面积	JGCD	Double		4	注 2	C	不含其它草地; m ²
33	竣工其他农用地	JGQTNYD	Double		4	注 2	C	m ²
34	竣工未利用地	JGWLYD	Double		4	注 2	C	m ²
35	保留建设用地	BLJSYD	Double		4	注 2	C	不能按规划实施拆除复垦情况; m ²
注 1: 第 1 到第 24 项填写规划实施批复情况, 25 到 35 项填写竣工工程量复核指标;								
注 2: 面积逻辑: 地块面积=拟新增农用地+非新增农用地+拟新增未利用地+拟保留建设用地=竣工农用地+非新增农用地+竣工未利用地+保留建设用地; 拟新增(竣工)农用地面积=拟新增(竣工)耕地面积+拟新增(竣工)园地面积+拟新增(竣工)林地面积+拟新增(竣工)草地面积+拟新增(竣工)其他农用地面积; 拟新增(竣工)耕地面积=拟新增(竣工)水田面积+拟新增(竣工)水浇地面积+拟新增(竣工)旱地面积≥新增(竣工)高标准农田面积								

1.2.2 规划设计图、工程复核图属性结构

表 3 规划设计图、工程复核图（属性表名： PZGHSJDL、JGFKD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Text	6			M	县（市、区）一级
2	行政区名称	XZQMC	Text	32			M	
3	项目区编号	B_XMQBH	Text	16			M	
4	项目区名称	B_XMQMC	Text	128			M	
5	地块编号	DKBH	Text	3			M	
6	地类编码	DLBM	Text	4		见本表注 1	M	
7	地类名称	DLMC	Text	60		见本表注 1	M	
8	田块号	TKH	Text	4			C	
9	权属性质	QSZ	Text	3		GB/T 21010-2007	M	
10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Text	19		见本表注 2	M	
11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Text	60		非空	M	
12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Text	19		见本表注 3	M	
13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Text	60		非空	M	
14	耕地类型	GDLX	Text	2		见本表注 4	O	
15	耕地坡度级	GDPDJ	Text	2			O	
16	扣除类型	KCLX	Text	2		见本表注 5	O	
17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Text	4		见本表注 1	O	
18	扣除地类系数	KCDLXS	Float	5	2	>0	O	
19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见本表注 6
20	扣除地类面积	KCDLMJ	Float	15	2	≥0	O	见本表注 7
21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见本表注 8
22	备注	BZ	Text	2			M	是否为高标准农田，是填“1”，否填“0”

注 1：地类编码和名称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执行；

注 2：按照权属单位编码规则，填写到村民小组级。

注 3：座落单位代码指该地类图斑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当该地类图斑为飞入地时，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不同于权属单位的代码；座落单位代码填写到村民小组级。

注 4：当地类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

注 5：扣除类型指按田坎系数（TK）、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非耕地系数（FG）或耕地系数（GD）。

注 6：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地类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如地类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的椭圆面积。

注 7：扣除地类面积：当扣除类型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扣除的田坎面积；当扣除类型不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地类面积。

注 8：图斑地类面积 = 图斑面积 - 扣除地类面积。

1.2.3规划点状工程、规划线状工程、规划面状工程、竣工点状工程、竣工线状工程、竣工面状工程属性结构

表 4 项目工程（属性表名：PZDZGC、PZXZGC、PZMZGC、JGDZGC、JGXZGC、JGMZG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	字段	字段	小数 位数	值 域	约束条 件	备注
		代码	类型	长度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Text	6			M	县（市、区）一级
2	行政区名称	XZQMC	Text	32			M	
3	项目区编号	B_XMQBH	Text	16			M	
4	项目区名称	B_XMQMC	Text	128			M	
5	地块编号	DKBH	Text	3			M	
6	地类编码	DLBM	Text	4			M	GB/T 21010-2007
7	工程名称	GCMC	Text	32			M	如：X#路、X#渠等
8	建设性质	JSXZ	Text	4			M	新建、改建、扩建
9	工程类别	GCLB	Text	4			M	水利、交通、电力、平整、其他
10	细化类别	XHLB	Text	16			M	如：沟、渠、生产道等
11	长度	CD	Float		2		C	m
12	宽度	KD	Float		2		C	m
13	半径	BJ	Float		2		C	m
14	方量	FL	Float		2		C	m ³
15	投资规模	TZGM	Double		4		M	
16	其他规格或质量等描述	QTMS	Text	128			C	

2 数据提交样例

☐ 数据库

☐ XX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编号）

☐ A_项目实施“三张图”

☐ JGFKDL

☐ JGXMFW

☐ PZGHSJDL

☐ B_工程要素

☐ JGDZGC

☐ JGMZGC

☐ JGXZGC

☐ PZGHDZGC

☐ PZGHMZGC

☐ PZGHXZGC

☐ SSHYX